

新竹市托育機構服務證明書申請書

- 一、本人因 需要服務證明書 份。
- 二、職稱 所長 主任 教保人員 助理教保人員 保母人員
- 三、服務期間 已離職者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現職人員：自 年 月 日起至今仍在職。
- 四、檢附勞保投保紀錄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）。
- 五、地址：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申請人簽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